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81号

泾河新城正阳大道跨泾河大桥给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泾河新城正阳大道跨泾河大桥给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跨泾河段，正阳大道跨泾河大桥给水管道建设，总长为1863.7m。项目总投资990.8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.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06%。

依据2019年7月24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维护管

理，强化管道和站场周围居民的环境风险宣传，在环境敏感区、人口密集区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采取表土剥离、分层开挖、分层回填的措施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，根据实际环境条件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植被恢复及绿化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应及时回收定向钻废弃泥浆。管道布设和焊接时应采取措施，对于施工车辆和设备，严格管理，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，特别是在管沟开挖阶段，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管沟底部。对于机械清洗废水等尽量收集，经沉淀后二次利用，作为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等冲洗、工地抑尘、降尘喷洒用水，防止废水、废油等污染地下水。

（四）落实环境空气、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现场设置围栏，对作业面和土堆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，运输时合理安排路线。挖方暂时堆放在管沟两侧，加盖苫布，铺设管道后回填，剩余部分就地平整利用。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站场厂界噪声达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

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8 月 15 日